



中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深远意义

文 徐以骅

2018年4月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以中、英、法、俄、西、阿等语种发表《中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实践》白皮书。在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是由宪法保障的基本人权。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宗教信仰自由却成为中国与某些西方国家之间相互认知水准最低、信任赤字最大、分歧最为严重的领域之一。从1999年以来，美国国务院国际宗教自由办公室以及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连续18年在其“国际宗教自由报告”中将我国列为“特别关注国”。对此中国政府除公开反对并提出严正交涉外，也间隔性地发表了《中国的人权状况》和《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等白皮书，以充分的事实予以驳斥。白皮书充分展现了我国政府在向国际社会阐述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实践问题上的自信、正面和主动姿态。

尊重和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是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对待宗教的基本政策。《中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实践》白皮书指出，“宗教是人类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国将一如既往地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努力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毋庸讳言，在过去的60多年中，我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具体实践中经历过曲折，但是该政策依然保持了相当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不少宗教界人士看来，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宗教迎来了历史上最好的时期。中国宗教领域的稳定和和谐

与整个国家的发展是同步的，并且两者之间形成了良性互动。

我国宗教“历史上最好的时期”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宗教处于“历史上最好的时期”体现在诸多方面。

首先，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各宗教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宗教信徒能够依法正常开展各种宗教活动；各宗教的教义、神学、教制、教仪等的自主性和中国化水准不断提高；宗教界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扶贫济困等活动，成为促进社会和谐积极力量。

其次，宗教法治化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各种关于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相继出台，2004年国务院颁布《宗教事务条例》，使我国宗教工作走上依靠政策和依靠法规的“双重轨道”。2017年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的颁布实施，为维护宗教信仰自由实践和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提供了更充分的法治保障。

再次，宗教学术研究和交流得到长足发展，形成政教学三界互相砥砺与分工合作的三支研究队伍，对促进我国政教和谐和宗教对话、推动宗教中国化、开展宗教领域的国际交流以及加强国际话语权，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国的宗教研究坚持宗教信仰自由不能脱离本国发展实际的历史观、以民生发展促民权进步的人权观、平衡个人权利与集体权利的整体观，以及把健康和谐作为政教关系更高追求的政教观，比把宗教自由标榜为“第一自由”，将其与其他人权和国家主权割裂开来，以及把根植于本国历史的政教关系模式普世化的做法相比，不仅适合中国国情而且也更符合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验与诉求。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提到了体现国家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度，并且把宗教学等11个学科称为“对哲学社会科学具有支撑作用的学科”。作为目前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中相对较弱的学科，宗教学的发展在某种程度上已成为中国作为学术大国的试金石之一。

第四，我国宗教和宗教团体日益走出国门走向世界，成为我国对外民间交流和公共外交的一道亮丽风景线。在国际宗教舞台上，中国宗教从来都是积极正面的力量，从未对任何国家构成任何形式的威胁，也从未输出本国政教关系和宗教实践模式。我国各宗教在对外交流中，积极倡导我国谦和宽容的宗教传统和圆融中道的宗教智慧，推动在扶贫救弱、和平发展、文化遗产、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国际治理，抵制各种形式的宗教极端主义，促进各国地区间的民心相通和互学互鉴，并且日益成为我国倡导的“一带一路”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重要实践者和推动者。

关于宗教信仰自由问题的国际博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人权问题上没有最好，只有更好。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在落实和完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方面取得了有目共睹的进展，这是包括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内的广大中国人民的真切感受，也是那些从发展、全面、深入、辩证视角来看待中国宗教信仰自由状况的海外人士所能形成的认识。

然而，长期以来西方国家关于中国宗教的认知水准普遍不高。就美国而言，那些关注以及辩论中国宗教问题的个人和团体，大多数对中国宗教的真实状况所知甚少，美国社会有关中国宗教的“公共话语”也相当粗浅且情绪化，关于中国宗教状况的真实信息很难穿透政治化或意识形态化的解读。美国官方及半官方“国际宗教自由年度报告”的炮制者们，更是不厌其烦地扮演着某种“宗教自由裁判官”的角色，年复一年地将中国列为“特别关注国”，对中国宗教信仰自由状况指手画脚，横加指责。这些将“主权问题人权化、人权问题宗教化、宗教问题安全化”的做法更是对我国国家主权和安全构成挑战。

正如《中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实践》白皮书及其他政策文献所一再表明的那样，讲人权和宗教自由并非西方的专利或特权。在宗教自由原则问题上中美两国也不是正反方。我们所要反对的是美国将推进国际人权事业“私有化”，将本国宗教自由标准凌驾于有关国际公约和宣言之上，简单粗暴地把宗教自由权利与其他人权割裂开来，以居高临下的姿态进行“道德说教”，以对他国无端指责和制裁来取代平等的对话，甚至出于国内政治考虑将宗教自由事业作为政治工具。这样的思维方式和做法对中美关系完全有害无益，只能适得其反。

中美关系是不断发展的动态关系，两国的合作互动不会停留在现有领域，即使在一些通常被认为是两国关系的“问题”或“结构性分歧”领域，加强交流和互动以及管控冲突和分歧，对促进中美关系也具有积极作用。中美两国之间的正常宗教交流和互动不仅有助于把中国宗教的真实情况告诉美国人民，而且有助于双方加强认识了解，拓宽双方民意沟通的渠道，缩短两国在宗教问题上的认知差距，减少横亘在两国之间的消极宗教因素，化解中美宗教方面的分歧从而使之服务于中美关系的大局，这其实也是中国政府发表《中国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和实践》等白皮书的重要原因之一。■

（作者为复旦大学国际政治系教授、主任，上海高校智库复旦大学宗教与中国国家安全研究中心主任）

责任编辑 惠晶

青海玉树县结古镇当卡寺所在的扎西岗山晒佛台，一幅高70米，宽50米的巨型堆绣唐卡揭开神秘面纱，引来上万名佛教信众祈愿。
胡贵龙/摄

